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MPUS

##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 關於出售目標公司12%股權之 最新發展消息

茲提述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12%股權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至今，本公司一直積極與買方跟進出售事項的未償代價支付事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目標公司、騰邦金躍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未償代價支付的最後期限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由於買方未能按照補充協議償付未償代價，騰邦金躍向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請。隨後，本公司與買方就未償代價償付進行談判，本公司通知仲裁委延期組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補充協議規定的悉數付款的最後期限)，未償代價為人民幣19,810,000元(「應收款」)。買方通知騰邦金躍其無法於短期內悉數支付應收款。因此，買方尋求了替代償付安排。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騰邦金躍、買方及鄭美玲女士(「受讓人」)就騰邦金躍以總代價人民幣15,850,000元(「應收款代價」)向受讓人轉讓應收款訂立協議(「應收款轉讓協議」)。

根據應收款轉讓協議，受讓人應分兩期支付應收款代價：(i)自應收款轉讓協議日期起一個自然日內支付人民幣3,850,000元；及(ii)自應收款轉讓協議日期或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撤回上述騰邦金躍對買方提出的申索以及有關買方所持目標公司股份的產權負擔)起三十個自然日內支付人民幣12,000,000元。於受讓人悉數償付應收款代價後，投資協議、回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將終止。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受讓人為獨立第三方。

應收款代價乃由騰邦金躍與受讓人經考慮：(i)應收款的回收可能性及所需時間；及(ii)本公司即時獲得的現金流入，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儘管應收款代價金額少於應收款金額，轉讓應收款仍使本公司能夠收回一筆久未償還的應收款，這將降低其整體業務風險、增加其流動資金及取得即時現金作為其額外營運資本。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應收款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完成及應收款轉讓後，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未經審核目標公司投資收益約人民幣3,730,000元。該收益乃基於向買方收取的出售事項代價人民幣47,410,000元及應收款代價人民幣15,850,000元而估計得出。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之公告。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刊發。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葉志禮先生、王興藝先生及孫翼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彪先生、李琪先生及黃繼興先生。